

#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陈晓	是	1,170	7.49%	2.35%	2023年3月27日	2025年12月26日	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陈晓和林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双方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晓	156,138,612	31.42%	2,750	17.61%	5.53%	0	0	0	0
林萍	15,444,000	3.11%	0	0	0	0	0	0	0
合计	171,582,612	34.53%	2,750	16.03%	5.53%	0	0	0	0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